|  |
| ---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一、文化創意產業。二、綠色能源產業。三、精緻農業產業。四、會議展覽產業。五、生物科技產業。六、醫療照護產業。七、觀光休閒產業。八、國際物流產業。九、海洋遊艇產業。十、智慧電子產業。十一、資通訊產業。十二、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十三、半導體產業。十四、電動車產業。十五、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並報經本市議會備查之產業。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第四條策略性產業或重點發展產業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二、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三、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於本市設立營運據點。前項策略性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一、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二、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第二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第五條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或重點發展產業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第六條前二條獎勵或補助之項目與金額、申請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七條策略性產業因投資所需之非市有土地，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輔導協助其取得。第八條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九條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四、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第十條主管機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相關產業園區，並設置專責單位及訂定法規輔導管理之。第十一條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第十二條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三、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招字第11203334100號令</Index> |
| <Date>112.07.07</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　一　條為保護市民安全，有效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二　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　三　條本自治條例所稱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第　四　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者。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道路挖掘許可已經道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第　五　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針對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評估，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下一年度管線維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前一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情形總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管線輸送物質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第一項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之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六　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下一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管線監理檢查費之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追補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七　條管線監理檢查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納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前項管線監理檢查費之用途如下：一、主管機關執行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二、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專業人力之聘雇或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三、其他有關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第　八　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管線，並依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既有管線所有人為管理維護或檢測管線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第　九　條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既有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　十　條既有管線所有人將本公司所在地遷出本市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既有管線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一、未依規定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管線輸送物質。三、未依第五條規定實施完整性評估、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提出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情形總報告書。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五、未依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既有管線依前二項規定停止繼續使用者，非經既有管線所有人完成改善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復用。主管機關並應將使用情形通知道路主管機關及本市議會備查。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公字第11105859700號令</Index> |
| <Date>111.12.29</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　一　條為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二　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　三　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商店街區：指商店聚集並符合第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二、店家：指商店街區內實際營業並登記有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營利事業。三、管理規約：指商店街區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維護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共同約定並經商店街區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第　四　條主管機關為辦理商店街區之設立審核及營運評鑑，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五　條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為發起人。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具有同一地域、文化、歷史、特殊產業等因素，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第　六　條發起人申請籌設商店街區，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經審議小組審議後，依審議之結果為准否之決定。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前項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第　七　條商店街區以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會員，並組成會員大會。第　八　條商店街區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第一次商店街區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　九　條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商店街區範圍位置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與主管機關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第　十　條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三、組織區域。四、會址。五、組織與職權。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十一、商店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第十一條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會員大會，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發起人召集。第十二條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於召開二日前以書面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通知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第十條第八款事項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第十三條同一商店街區以成立一管理委員會為限。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第十四條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管理委員會依第一項劃設攤位展售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情形，騎樓應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劃設寬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供民眾通行；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應以建築線往路中心延伸一百五十公分之範圍為限。第十五條前條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第十六條依前二條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第十七條管理委員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商店街區。會員應遵守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規定。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管理商店街區，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十八條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商店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管理委員會、會員、店家或個人，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改選。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商店街區。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九條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籌設許可。第二十條商店街區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二十一條於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五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遷離。第二十二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第二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商字第11104904600號令</Index> |
| <Date>111.11.11</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二、自助選物販賣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及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三、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四、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第四條場主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第五條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第六條場主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為以下標示：(一)機具名稱。(二)保證取物金額。(三)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四)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二、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第七條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不得擺放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電子煙、酒、檳榔、成人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違禁品，或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之商品。二、擺放之商品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內容及價值不確定之商品。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與市場價值相當。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第八條場主違反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九條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經主管機關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十條場主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十一條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9.09.07</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及其營業分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第四條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第五條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內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ㄧ。前項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指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遊樂園業或其他綜合零售業之公司。第六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第七條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一、變更名稱。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第八條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義務尚未履行或執行完畢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商字第10934417200號令</Index> |
| <Date>109.07.30</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公有市場營業物品種類如下：一、蔬菜類：各種蔬菜。二、畜肉類：豬、牛、羊等肉品及其加工品。三、禽肉類：雞、鴨、鵝等肉品及其加工品。四、魚蝦類：各種魚、蝦、貝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五、青果類：各種青果。六、花卉類：各種花卉植物。七、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食品雜貨及加工食品。八、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九、陶瓷五金類：陶瓷及家庭五金製品。十、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十一、飲食類：各種餐飲、食品。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公有市場鋪位營業物品，以前項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為限。公有市場應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但經自治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四條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營業物品種類、攤（鋪）位位置及規格。第五條公有市場攤（鋪）位之分配，以公開抽籤為之，其辦理方式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六條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但主管機關視市場使用之實際需要，得於核准使用或簽約時予以縮減。第七條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而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手續，或經主管機關依法廢止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者，其本人或同一戶親屬，自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前項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為準。第八條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使用人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不適用第三項區域級數之規定。第九條公有市場內列冊有案之臨時攤位使用人應按日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其每日使用費以每月使用費除以三十日計算之。第十條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行下列事項：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理人員辦理管理工作。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理費及其他公用費用。七、收取及管理市場週轉金及業務經費。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自治會之成立或變更、章程之訂定或變更、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自治會會長連選得連任。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自治會違反零售市場管理條例或本自治條例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市字第10904117700號令</Index> |
| <Date>109.07.27</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　一　條為加強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二　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　三　條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販售物品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第　四　條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第　五　條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位置圖、攤位配置圖、攤位數量、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二、組織計畫：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三、營運計畫：包含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等。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第　六　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第　七　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始得繼續營業。依前二項許可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期限為四年；期限屆滿後，如需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繼續營業。第　八　條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主管機關並應依審查結果為准否之決定；其經核准設置者，免再公開閱覽。前項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審查期限得予延長一次，並以六十日為限。第　九　條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十　條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二條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其距離以兩者間可供小型客貨車通行之最近點測量之。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或存在者，不在此限。第十三條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於道路範圍外者，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其設於道路範圍內者，應規劃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但設於道路範圍外並依法取得其他設置許可者，不在此限。第十四條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五、違規攤販之舉發。六、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相關管理事項。管理委員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改組。第十五條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如下：一、日攤：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二、夜攤：下午五時至次日凌晨二時。前項營業時間，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調整。第十六條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三、組織區域。四、會址。五、組織與職權。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第十七條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第十八條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第十九條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第二十條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第二十一條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本市攤販協會之收費標準由協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第二十二條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在此限。第二十三條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議會同意變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置地點、設攤範圍或攤位數量，或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二十四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未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第二十五條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但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處。第二十六條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二十七條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二十七條之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營業如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環保或稅務等相關法令規定者，分別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之。第二十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市字第10900924100號令</Index> |
| <Date>109.03.19</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六、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七、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或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二、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前項第一款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第六條　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第八條　主管機關、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商字第10700905700號令</Index> |
| <Date>107.03.12</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四、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第四條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營業場所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第三條第一款除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業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應達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另其他法規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五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影本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第六條未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終止契約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七條投保金額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八條未依第五條規定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影本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商字第10401815600號令</Index> |
| <Date>104.04.20</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二、本基金孳息收入。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四、捐贈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第四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支出。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三、其他有關支出。第五條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第六條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第八條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招字第10430710100號令</Index> |
| <Date>104.02.12</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第四條本基金應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五條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第六條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第八條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1.06.18</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善盡管理責任，維護管線及與管線使用相關儲運場(廠)設施之安全，並應設置具備因應緊急事故處理能力之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及防止洩漏事件，以確保公共安全。第四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照國際標準規範所建立之管線完整性管理原則，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擬定次一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管線安全管理系統。二、管線資訊管理系統及資料分析管理。三、管線完整性評估及管理。四、管線操作管理及監控系統、巡管作業及配套措施。五、管線維修保養及檢查。六、管線變更管理。七、管線維運人員能力訓練及管理。八、成立管束聯防組織及管理計畫。九、管線異常通報機制與緊急應變計畫。前項所稱國際標準規範，指附表所列國家之組織或團體所採用之標準。第五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隨時進行自主檢查，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並保存相關紀錄備查。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管線維運及檢測情形，作成總報告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集勞工、環保、消防、工務與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總報告書進行必要之安全評估與查核。第六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建立管線安全管理系統，其建置範圍如下：一、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對管線安全管理之書面承諾。二、利害關係人維護。三、風險管理。四、操作控制。五、事故調查、評估及經驗教訓學習。六、安全保證。七、管理審查及持續改善。八、緊急應變計畫及反應。九、能力、認知及訓練。十、檔案管理及紀錄維護。第七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建立管線資訊管理系統，指派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資料之登錄、維護及核對，其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範圍如下：一、設置於廠區外之管線。二、管線之開關閥。三、管線之陰極防蝕系統整流站。四、輸送站及接收站。管線資訊管理系統應建置下列資料，並每年滾動更新及分析：一、管線資料：(一)管線設計及建造資料：指描述管線要素之品質、關係等資料；管線設計及建造資料之紀錄須與管線空間資料相對應。(二)管線空間資料：指描述管線圖資空間之資料。二、開關閥資料：指描述開關閥位址空間、設計及建造等資料。三、儲運場(廠)設施資料：指描述與管線使用相關儲運場(廠)設施之空間、設計及建造等資料。四、管線之周邊地理、地形結構、水文、土壤及環境資料。管線資訊管理系統圖資格式應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公共設施管線共同規範資料標準之規定。第八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就管線安全週期性實施完整性管理，且每次實施間隔不得逾五年。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前項實施結果，依下列步驟進行完整性評估；必要時，應即時實施再評估：一、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管線安全識別：(一)內部腐蝕。(二)外部腐蝕。(三)應力腐蝕開裂。(四)製造或建造時之瑕疵。(五)人為錯誤。(六)第三方破壞。(七)天災。(八)其他因素所造成之破壞。二、依前款各目發生之機率與管線事故發生之影響程度進行管線風險排序。三、規劃執行完整性檢測工作。完整性檢測工作應參考國際規範實施線上管內檢驗。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綜合使用下列方法進行評估：一、直接評估。二、壓力檢驗。三、其他評估方法。第九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前條第二項評估結果，實施下列管理措施：一、定期維護保養管理。二、缺陷矯正措施管理。三、特殊檢測及評估管理。四、長期改造汰換管理。五、其他管線修復及風險減緩措施。既有管線所有人於執行管線完整性管理後，應由具管線安全管理經驗之驗證機構確認其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應保存相關紀錄至該既有管線廢止使用後六年。第十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建置管線操作監控系統(包含管線洩漏偵測管理方案)，並針對管線操作控制程序及操作人員資格擬定操作手冊；其系統軟硬體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線上即時洩漏監測系統：參考國際標準規範，具備電腦化測漏功能，並可同步進行輸送接收端雙向物質輸送狀況之確認。二、編訂操作控制之安全標準作業程序書：包括輸送及接收之起停機操作、正常狀態操作、異常狀態操作、管線查漏處理、系統隔離程序及緊急狀態操作等。三、擬定操作人員資格要求、人員訓練及考核辦法。既有管線所有人發現監控系統有異常情形，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提供異常期間監控系統資訊；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要求提供之。第十一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擬定管線巡檢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管線巡檢範圍。二、管線巡檢人員資格。三、建置完善且有效巡檢系統。四、巡檢資料於管束聯防組織之互通性。五、反應通報速度。六、巡檢效率。七、管線路徑周遭有重大異常時之駐點。八、重要地點設置監視系統。管線巡檢人員應具有管線檢測能力，並配備可於現場偵測管線輸送物質之設備。第十二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擬定管線防蝕措施及維護保養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重點防蝕措施。二、防蝕措施定期檢測。三、防蝕檢測人員資格。四、其他防蝕或維護保養相關措施。第十三條既有管線改變輸送物質、停用、復用、廢用、實施必要之修護、因公共利益或政府政策進行遷改或其他變更使用之情形前，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實施必要之管線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程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第十四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確保管線維運人員之專業能力，並依其專業需要定期加強訓練。前項人員之能力考核及訓練，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以上。第十五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以管束為單位，納入管線輸出端與接收端各工廠及儲運場(廠)，成立管束聯防組織，推動下列事項：一、訂定組織架構章程、災害通報模式、相互支援協定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二、建置組織內各管線輸出端及接收端監測資訊分享平台。三、建置組織內工廠及儲運場(廠)輸送之廠區外既有管線資訊系統。四、訂定組織內工廠及儲運場(廠)災害防救業務日常整備及事故應變計畫。五、提升組織內工廠及儲運場(廠)防災及應變能力。六、協助事故防護、應變及清理工作。七、其他聯防有關事宜。第十六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以管束聯防組織為單位，統整組織之人員、設施及資源，訂定管線洩漏緊急應變計畫，針對洩漏事故嚴重程度區分事故等級與所需調度之資源規模及速度，並應擇定適當區域實施年度緊急應變演練。既有管線發生洩漏事故時，既有管線所有人及管束聯防組織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提供即時資訊及管線之歷史監控數據，並接受本府防救災機關統一調度，本府防救災機關並得命既有管線所有人採取必要措施及停止管線輸送。既有管線所有人於事故發生後，應負責事故現場善後，並應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既有管線所有人依第二項停止管線輸送者，應於改善各項缺失並報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審查同意後，管線始得復用。第十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公字第11131739700號令</Index> |
| <Date>111.04.12</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　一　條為規範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以下簡稱園區下水道）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第　二　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　三　條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一、用戶：指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以下簡稱廢（污）水）者。二、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三、前處理設施：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四、同意納管：指主管機關同意用戶產生之廢（污）水得納入園區下水道排放。五、聯接使用：指用戶排水設備裝設完成後，經主管機關核准聯接使用園區下水道以排放廢（污）水。六、進廠限值：指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七、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指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費用。第　四　條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廢（污）水，應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者，不在此限：一、園區下水道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二、園區下水道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三、園區下水道建設完成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水利局及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一、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圖。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及流量等）。四、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及構造圖等。五、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六、開工及竣工日期。七、其他相關文件。經許可專管排放廢（污）水者，其排放口應設置於本園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園區下水道相聯接。第　五　條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一、將廢（污）水或未接觸冷卻水排入雨水下水道。二、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或監測設備排入園區下水道。三、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園區下水道。第　六　條用戶接用園區下水道，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納管後，始得裝設排水設備；排水設備裝設完成，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聯接使用，並經勘驗合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用園區下水道；其排水設備有變更或改裝時，亦同。前項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第　七　條用戶應於其得合法使用之土地設置廢（污）水採樣井，並留設足夠空間與適當通道及出入口，供主管機關進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其通道寬度或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前項廢（污）水之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除採樣井外，主管機關亦得於用戶之納管人孔為之，並以採得之水樣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第　八　條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不在此限。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金會之實驗室認證。第　九　條用戶廢（污）水之實際排放量，未達聯接使用證明所載預估量之百分之八十者，主管機關應減少其預估量為實際排放量。第　十　條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裝設、操作、維護、校正、紀錄等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態。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與計量設備校正及污泥處置，應作成紀錄並保存五年備查。第十一條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用戶於園區內之廠房或其他處所，檢查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計量設備、管制閥、採樣井等排水設備及查核自來水錶，並得裝設必要之設備，進行廢（污）水之流量測定、水質檢驗及其他相關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二條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使用。第十三條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但其廢（污）水水質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者，應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處理其廢（污）水：一、聯接使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排放至本園區污水廠之高氨氮處理設施先行處理。二、以桶槽方式運輸至本園區污水廠之高氨氮處理設施專案處理。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他人處理。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接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者，應依主管機關指示之監測項目及位置，裝設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或連線傳輸設施等自動監測（視）設施。前項設施半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第十四條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理異常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第十五條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用戶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核准延長之，其最高期數不得超過二十四期，期間並以二十四個月為限。前項分期繳納之使用費，應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第十六條用戶每月排放之廢（污）水水量，按廢（污）水計量設備之讀數計算；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者，按校正送修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計量設備因未定期校正、適當維護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者，按前十二個月單月之最高水量計算，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計算。主管機關為調查用戶之用水情形，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有關資料。第十七條用戶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移除地下水井及相關設備，並按其移除後三個月與移除前一年自來水平均用量之差額，追徵查獲前五年之使用費。第十八條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收：一、收費日數：（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告知異常排放者：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二)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者：自查獲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二、收費水量：依當月排放水量之日平均值乘以前款收費日數計收。三、收費水質：以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或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當日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為計算基礎；如一日多次查獲違規排放者，以查獲後檢測所得之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收。四、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桶槽運輸進廠專案處理者，以當次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乘以當次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第十九條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後，連續查獲同一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外，並依用戶違規情節輕重加計加重使用費；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條用戶無正當理由致主管機關連續三次無法檢測廢（污）水水質時，其水質依前三次檢測紀錄中之最高值計算。第二十一條用戶對使用費之計收有疑義時，得於收受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經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計算。前項情形，用戶仍應於繳費期間內繳納當期使用費。第二十二條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其使用費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用戶未於前項期間內通知主管機關者，其使用費計收至主管機關實際知悉之日止。第二十三條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者，自繳費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金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未繳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第二十四條因用戶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下列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內繳納：一、為處理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處理費用。二、為檢測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檢測費用。三、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堵塞或損害，所需之清理及維修費用。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之罰鍰。五、其他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主管機關支出之額外費用。第二十五條主管機關得對違反本辦法之用戶，進行相關之教育或輔導。第二十六條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移除違法設施。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且未於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私設地下水井。七、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無法檢測水質連續三次以上。八、使用費逾二個月未繳納。九、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第二十七條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處分之用戶，申請恢復聯接使用時，應先繳清欠繳之使用費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費用。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連續不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其水質均符合進廠限值者，重新核發聯接使用證明及恢復聯接使用。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期間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使用費。第二十八條本辦法施行前已公告排水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第二十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工字第11130458800號令</Index> |
| <Date>111.02.15</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以下簡稱攤（鋪）位）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攤（鋪）位滿二年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轉讓其攤（鋪）位使用權：一、積欠使用費、自治組織管理費、清潔費、水電費或其他應繳納之費用。二、未經核准擅自增加或變更攤（鋪）位之裝置或設備。第四條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一、戶籍設於本市。二、已成年。三、本人或同一戶親屬未使用本市其他攤（鋪）位。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三款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申請轉讓之日為準。第五條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原攤（鋪）位使用許可書或契約書。二、受讓人攤（鋪）位管制卡。三、攤（鋪）位使用轉讓書。四、讓與人及受讓人身分證影本。五、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第六條經主管機關核准受讓攤（鋪）位之使用者，其使用期間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止。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市字第11035475600號令</Index> |
| <Date>110.10.26</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或補助，其年度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者，應自中央政府核定研發計畫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第三條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或已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第四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新增投資金額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之投資金額或就業人數計算。第五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營運總部遷入本市，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遷入者為限。第六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融資利息補助，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實際融資利率低於前項核准補助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每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不受第一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制。前三項補助，以融資資金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第七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地租金補助，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前項補助，以承租本市房屋或土地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第八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屋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前項補助，以購置或新建本市房屋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所定補助項目，主管機關得衡酌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以專案方式調高補助年限及補助金額，其專案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九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如附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前項補助人數規定如下。但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相同性質工作，且具碩士以上學位之新增進用勞工，得再增加各該款補助人數，增加人數不得逾一百人：一、策略性產業：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五十人。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一百人。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新增進用勞工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二、新增進用勞工應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第十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於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前項職業訓練，以提升勞工技術或服務能力且在本市執行者為限。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同一研發計畫最高獎勵新臺幣一千萬元。第十二條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核准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之相關證明文件。二、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或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者，並應載明新增進用勞工計畫或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第十三條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二、經中央政府核定之研發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三、研發計畫之執行計畫書，並載明其預期成果。第十四條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第十五條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申請案件後，應提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按申請類別辦理審理：一、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發展性、補助項目與投資計畫之關聯合理性，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二、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研發計畫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前項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六條同一投資或研發計畫，申請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獎勵或補助，以一次為限。第六條至第十條之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得於核准金額及期間內，分年分期請領獎勵或補助款。第十七條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或補助款；其實際支出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算：一、經核准獎勵或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二、購置設備或技術、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與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憑證或證明文件，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三、領據。四、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五、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六、無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其他文件。前項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第十八條主管機關為監督獎勵或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第十九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受領之款項：一、未依核定用途支用獎勵或補助款。二、虛報或浮報經費。三、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本辦法規定。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六、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第二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招字第10933566600號令</Index> |
| <Date>109.06.18</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之組織、任務、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第三條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服務管理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四人，掌理企劃、文書、出納、庶務、收費統計、人事管理、憑證審核、薪資、帳款收付、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受理土地及設施租售申請與審查等相關事項。二、工程環保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二人，掌理公共工程、環保污水處理廠等相關事項。第四條本中心人員編制如附表。第五條本中心人員之遴用、待遇與管理規定，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外，依本辦法及本中心員工工作規則辦理。第六條本中心所需經費，於委託開發階段由本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成本支應；營運階段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本市產業園區開發基金預算支應。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9.05.14</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推動體感科技產業，引進民間研發能量，打造試煉及體驗場域，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申請人申請之計畫類型如下：一、主題應用型：針對城市娛樂、影視產製、健康醫療、體驗教育、製造輔助、海洋體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主題，開發特色創新應用案例，其開發之商品或服務應具市場潛力，領先於其他同類型商品或服務成為示範標竿。二、多元應用型：以量產或上市為目的，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三、新創應用型：申請人設立登記未滿三年，其商品或服務以創新模式提升之應用發展為目的。四、推廣應用型：將成熟之體感科技技術應用於其他各領域，並於本市進行案例推廣。同一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於同一計畫期程內接受本辦法補助，以二案為限。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規定之相互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法第八條規定之有限合夥之合夥人，視為前項規定之同一申請人。第四條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二、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三、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計畫類型為主題應用型及多元應用型者，其申請人應於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符合下列規定之ㄧ。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主題者，不適用之：一、設立登記於本市。二、於本市設立分公司。三、於本市設立新公司。四、於本市設立經濟部核定之研發中心。計畫類型為新創應用型者，其申請人應於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設立登記於本市。第五條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第六條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期程及試營運之規劃，其計畫期程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主題應用型：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二、多元應用型及新創應用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三、推廣應用型：至多六個月。前項試營運之場域，以本市所轄之行政區為限。第七條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總額及補助比率如下：一、主題應用型：每案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多元應用型：每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三、新創應用型及推廣應用型：每案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第八條本辦法之補助經費，其用途如下：一、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二、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三、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四、國內差旅費。五、人事費。前項補助費用於期末審查時，應附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第一項第四款之費用，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第一項第五款之費用，以創新或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為限，不得用以支付行政人員人事費。第九條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查驗、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第十條主管機關為審查受理之申請案，得邀請相關之學者或專家，以書面或會議之方式，進行審查作業。前項審查作業，應包含專業審查及財務審查。第十一條申請案經核准補助者，由主管機關依核定函之給付條件分期撥付申請人。前項之核定函，主管機關應指定補助計畫之起始日。第十二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查核及訪視申請人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及命申請人限期提出工作報告。申請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查核、訪視或調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申請人於補助計畫結束後三年內，應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主管機關或經濟部之相關成果發表或展示。第十三條申請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於補助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返還。拒不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第十四條依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其研發成果為申請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研發成果為申請人所有時，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讓與之非專屬授權權利。申請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該商品。第十五條補助款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如有因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之情事，主管機關得縮減補助計畫金額或廢止補助核定，申請人不得對主管機關提出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第十六條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申請人需增減計畫項目或展延計畫期間者，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計畫變更或期間展延之必要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前項申請展延計畫期間，以一次為限。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如有追加經費之需求，其經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第十七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緩撥款，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一、未依計畫內容執行。二、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或經費各階段查核點之目標，有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情事。第十八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一、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二、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或經費各階段查核點之目標，有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情事。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補助核定經廢止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繳回未執行部分工作項目之補助款。申請人拒不繳回時，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第十九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一、申請書件有不實之情事。二、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補助款。三、虛報或浮報經費。四、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補助核定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繳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申請人拒不繳回時，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第二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招字第10831670200號令</Index> |
| <Date>108.04.11</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　一　條為規範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以下簡稱園區下水道）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第　二　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　三　條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一、用戶：指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以下簡稱廢（污）水）者。二、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三、前處理設施：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四、同意納管：指主管機關同意用戶產生之廢（污）水得納入園區下水道排放。五、聯接使用：指用戶排水設備裝設完成後，經主管機關核准聯接使用園區下水道以排放廢（污）水。六、進廠限值：指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七、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指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費用。第　四　條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廢（污）水，應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之。第　五　條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一、將廢（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二、將廢（污）水未經計量、採樣或監測設備排入園區下水道。三、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園區下水道。第　六　條用戶接用園區下水道，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納管後，始得裝設排水設備；排水設備裝設完成，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聯接使用，並經勘驗合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用園區下水道；其排水設備有變更或改裝時，亦同。前項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第　七　條用戶應於其得合法使用之土地設置廢（污）水採樣井，並留設足夠空間與適當通道及出入口，供主管機關進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其通道寬度或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前項廢（污）水之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除採樣井外，主管機關得於用戶之納管人孔為之，並以採得之水樣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第　八　條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金會之實驗室認證。第　九　條用戶廢（污）水之實際排放量，未達聯接使用證明所載預估量之百分之八十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排放量為預估量。第　十　條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裝設、操作、維護、校正、紀錄等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態。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與計量設備校正及污泥處置，應作成紀錄並保存五年備查。第十一條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用戶於園區內之廠房或其他處所，檢查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計量設備、管制閥、採樣井等排水設備及查核自來水錶，並得裝設必要之設備，進行廢（污）水之流量測定、水質檢驗及其他相關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二條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使用。第十三條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第十四條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理異常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第十五條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用戶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繳納按前項規定計算之使用費。用戶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應依原繳費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第十六條用戶每月排放之廢（污）水水量，按廢（污）水計量設備之讀數計算；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者，按前十二個月平均水量計算；計量設備因未定期校正、適當維護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計算，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主管機關為調查用戶之用水情形，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有關資料。第十七條用戶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移除地下水井及相關設備，並按其移除後三個月與移除前一年自來水平均用量之差額，追徵查獲前使用費。第十八條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收：一、收費日數：(一)經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者：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二)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者：自當月檢測合格紀錄之次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當月無檢測合格紀錄且未能舉證違規排放日者，追溯至當月ㄧ日起算。二、收費水量：依前款收費日數所抄錄之起訖讀數計算。三、收費水質：以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或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當日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為計算基礎。第十九條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於一個月內達二次以上者，其當月應繳納之使用費以二倍計算。第二十條用戶無正當理由致主管機關連續三次無法檢測廢（污）水水質時，其水質依前三次檢測紀錄中之最高值計算。第二十一條用戶對使用費之計收有疑義時，得於收受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經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計算。前項情形，用戶仍應於繳費期間內繳納當期使用費。第二十二條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其使用費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用戶未於前項期間內通知主管機關者，其使用費計收至主管機關實際知悉之日止。第二十三條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者，自繳費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金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未繳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第二十四條因用戶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下列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內繳納：一、為處理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處理費用。二、為檢測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檢測費用。三、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堵塞或損害，所需之清理及維修費用。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之罰鍰。五、其他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主管機關支出之額外費用。第二十五條主管機關得對違反本辦法之用戶，進行相關之教育或輔導。第二十六條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移除違法設施。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且未於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私設地下水井。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一個月達二次以上。八、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無法檢測水質連續三次以上。九、使用費逾二個月未繳納。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第二十七條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處分之用戶，申請恢復聯接使用時，應先繳清欠繳之使用費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費用。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連續不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其水質均符合進廠限值者，得重新核發聯接使用證明及恢復聯接使用。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期間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使用費。第二十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6.07.20</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以下簡稱管線監理費），每年度徵收一次。第四條既有工業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將下一年度之管線監理費繳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一百零五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第五條管線監理費，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四萬元至六萬元計徵之。管線監理費之年度收費額度由主管機關於前項範圍內公告之。第六條既有工業管線所有人未依期限繳納管線監理費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繳。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4.07.16</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爲補償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停止使用時攤（鋪）位使用人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公有市場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停止使用者，主管機關應於停止使用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第四條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其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為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發給補償金。前項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以連續使用原攤（鋪）位三年以上者為限。第五條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應扣除積欠之使用費。前項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第三條公告日起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計算。前項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六條依本辦法領取補償金者，其本人及同一戶親屬於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內，不得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前項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第三條公告之日為準。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市字第10332741400號令</Index> |
| <Date>103.06.05</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場地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一、本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及會議室。二、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及簡報室。三、本市岡山區本洲里活動中心閱覽室及體育館。第四條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第五條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演說或展覽等活動，得依本規則申請使用本場地。第六條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繕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申請人得向本園區服務中心辦理前二項之申請及繳費。第七條本市岡山區本洲里里民或團體申請使用閱覽室及體育館，得減收百分之四十使用費。第八條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第九條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第十條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第十一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第十三條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增加相關設備或裝置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設售票處、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第十五條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第十六條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第十七條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第十八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2.02.21</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獎勵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國際行銷，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大學、專科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法人或團體），除公營事業或政治團體外，於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前項情形，與外國法人或團體合辦者，應由我國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第四條本辦法之獎勵，以會議、展覽或活動期間在二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限:一、國際會議:指參與國家三國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四十或八十人以上之會議。二、國際學術研討會:指參與國家三國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為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交流與合作之會議。三、國際展覽:指參展攤位一百個以上，且參展國家三國以上或參展外國廠商達參展廠商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展覽。四、前三款以外，下列有助產業發展、國際行銷之活動:(一)國際活動:參與人數三百人以上，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活動，或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之學術研討會。(二)全國活動:參與人數三百人以上，代表地區達五個直轄市或縣(市)以上，且每一直轄市或縣(市)參與人數二十人以上之活動。(三)展覽活動:參展攤位八十個以上，且參展廠商四十家以上之展覽。（四）企業活動：非設籍於本市之公司所舉辦，參與人數達二百人以上之會議或活動。前項國家數之計算包含我國在內。第五條主管機關得斟酌申請案件之內容，於下列額度內核定獎勵金額: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會議或展覽:新臺幣十萬元至八十萬元。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活動:新台幣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第六條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者，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舉辦始日一個月前至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一、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二、計畫書三份(如附件二)。三、經費預算表及說明三份(如附件三)。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同一申請者每年以獎勵二次為限。但大專院校以獎勵三次為限。第七條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小組。第八條審查小組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其他成員由本府新聞局、社會局、觀光局、主計處、財政局各指派一人兼任。第九條審查小組視申請案件之需要，得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審查會議視申請案件之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第十條審查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第十一條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獎勵者，申請者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收據、發票、收支結算表、參與人員名冊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金。逾期未請領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第十二條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獎勵後，申請者未按原計畫書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書差異過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或酌減獎勵金額。第十三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前項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第十四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商字第10230332300號令</Index> |
| <Date>102.01.31</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商店街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標準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應繳納道路使用費。第四條前條道路使用費，每月以商店街區範圍內各筆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之平均值，乘以核准設攤使用面積再乘以百分之一計算。第五條道路使用費每半年計徵一次。未滿半年者，按月計徵；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徵。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道路使用費﹔以後年度應於收受主管機關繳費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第六條逾期繳納道路使用費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前項應納之道路使用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繳納之日止，依原滯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第七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2.01.14</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管理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並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受理申請、初步審查、管理、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第三條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由供水地區用戶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除供水區域里長為當然委員並依里長之任期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應改選之。第四條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置管理人經營管理事業；其未置管理人者，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為管理人。第五條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由管理委員會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一、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二、水權登記許可。三、設置自來水設備所需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二、事業營運章程。三、自來水設備設置計畫。四、用戶戶數及供水人口數。五、每日實際供水量。六、原水水質檢驗表。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第六條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下列設備及功能：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功能。二、貯水設備：應具備於枯水季節，原水無缺之貯水功能。三、導水設備：應具備導送必需原水之功能。四、淨水設備：應具備適當之淨水功能。五、送水設備：應具備輸送必需清水之功能。六、配水設備：應具備適當之配水功能。第七條簡易自來水事業應視事業經營所需成本，採擇計量、計口或其他方法擬定水價及收費方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簡易自來水事業收取之水費，應用於其事業之營運管理及設備維護。第八條簡易自來水事業每日應自主檢查水質含氯量；每三個月應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源水質及水質之檢驗。第九條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指定專人執行下列事項並製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一、檢視水管有無漏水及排除供水異常。二、各取樣點量測餘氯。三、淨水處理、加藥及水質檢測。四、量測清水池餘氯並觀測養魚狀況。五、取水口、水源地、淨水場及配水池維護清潔。六、清水池及配水池水位檢視。七、抽水機及監測站操作維護。八、慢濾池清理除砂。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十條本辦法施行前之既有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項既有簡易自來水事業未取得水權登記許可或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主管機關應予輔導。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1.09.13</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中心之會議室、展覽空間、媒體教室、放映室與攝影棚及相關設施或設備。第四條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第五條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演說或藝文展覽等非營利性活動，得依本規則申請使用本場地。第六條本中心進駐之公司、行號或團體申請使用小型會議室，得減收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空間，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第七條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使用媒體教室進行電腦教學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外，其餘場地，應於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布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但當日無人申請使用之場地，可當日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第八條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及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一、活動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第九條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第十條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第十一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應予追償。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設備完畢或依第八條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第十三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1.06.28</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補助本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以促進商店街區發展，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商店街區組織：指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成立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二、行銷活動：有助於商店街區發展之行銷、宣傳、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第四條商店街區組織或商店街區所在地區公所舉辦行銷活動，得於活動開始二個月前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配合本府政策舉辦之行銷活動，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第一項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第五條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六條行銷活動補助標準如下，其補助金額並不得逾活動辦理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一、活動期間在一日以下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由二個以上申請人共同舉辦者，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二、活動期間在二日以上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由二個以上申請人共同舉辦者，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本市各區公所為配合本府政策所舉辦之行銷活動，其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七條行銷活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審查小組視活動內容審核決定之。行銷活動贈送之禮品、紀念品、伴手禮等無償商品不予補助。第八條同一商店街區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同一商店街區於同一年度申請第二次補助者，應於第一次補助辦理核銷完畢後，始得提出申請。第九條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一、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二、活動宣導資料應於明顯處標示主管機關名稱。三、活動成果資料應無償授權主管機關為非營利性之使用。第十條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訪查。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為前項訪查時，申請人應派員說明並提供相關資料。第十一條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十二月底前辦竣：一、領據。二、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四、成果報告書。五、活動照片。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第十二條區公所舉辦之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應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第十三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二、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請款。三、同一申請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四、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第十四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第十五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0.12.19</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辦理本市民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之營運評比，特訂定本要點。二、依法申請核准設立之市場，得參與營運評比。三、市場之營運評比，由本局視年度預算公告辦理。前項公告應於評比開始前一個月為之；其公告事項應包括評比之時間、組別、項目、獎勵措施及其他有關事項。四、市場依下列標準區分為甲、乙二組，分別辦理評比：（一）甲組：實際營業攤（舖）位數達規劃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二）乙組：實際營業攤（舖）位數未達規劃總數三分之一者。五、市場之營運評比項目及配分如下：（一）營運管理：百分之四十。（二）環境衛生：百分之二十五。（三）組織運作：百分之二十。（四）其他：百分之十五。六、本局為辦理市場之營運評比，得邀集本府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及本市民有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代表組成評比小組。七、各組評比優良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本局得補助其改善公共設施。前項補助金額，由本局配合市政整體發展及政策需要，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之。八、市場符合前點規定，並經本局核准補助者，得檢具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報經本局核定並統一辦理改善工程之採購及核銷。但市場願自行辦理改善工程者，得經本局核定由市場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自行辦理，並於獲准補助額度內，以實際發生數額檢據核銷。前項採購賸餘款，本局得於年度內就同一市場於補助額度內辦理追加他項採購。但不得辦理專案保留。九、市場連續二年獲准補助者，不得參與次一年度之營運評比。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市字第11233691000號函</Index> |
| <Date>112.07.14</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鼓勵企業於亞洲新灣區統籌5GAIoT等智慧科技產業，進行研發、營運、人才管理訓練等業務，以發展產業聚落、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本要點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其他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相關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一）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訂定申請廠商資格條件與申請文件格式、受理廠商申請並進行文件審查與彙整申請案件資料及報請高雄市政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二）地政局：抵費地公開招標案件之處理。（三）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之處理。（四）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件之處理。三、本要點所稱亞洲新灣區，其範圍如附件一。四、依本要點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之企業總部，應符合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標準；直屬企業總部之區域服務中心、應用服務中心、技術支援中心、創新研發中心及人才培育中心等組織亦得申請進駐之。前項以外經審議會審認者，得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五、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為自本要點函頒施行之日起六年為限。廠商得檢附申請書及附件二所列文件，依附件三程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提請審議會初審通過後，主管機關得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其他廠商提出申請，併予報請審議會審議決定後通知廠商審查結果。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主動依職權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廠商提出申請。前項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不受理之。六、審議會任務如下：（一）審認進駐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之廠商資格。（二）審認企業總部之附屬設施範圍。（三）定期追蹤廠商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進駐之辦理進度。（四）其他與廠商企業總部進駐相關之事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由召集人指派一人為副召集人：（一）經發局局長。（二）都發局局長。（三）捷運局局長。（四）財政局局長。（五）地政局局長。（六）法制局局長。（七）學者專家四人。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審議會由召集人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申請人應由代表人親自出席審議會進行簡報；如不能親自出席時，應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出席；申請人未出席簡報者，視為撤回申請。申請案涉及國公營事業轄管土地者，得邀請業管土地國公營事業代表出席協助審議。審議會中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會委員除本府機關代表之委員外，應親自出席審議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審議會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七、經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本府提出亞洲新灣區相關補助計畫或依規定取得容積獎勵。八、經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本府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申請取得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助。九、本府得以下列方式提供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不動產：（一）抵費地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由地政局依第十點規定辦理。（二）公辦都更：由都發局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三）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土地開發建築物：由捷運局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本府提供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不動產予廠商時，廠商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買賣契約、租賃契約或設定地上權；逾期未簽訂或設定者，視為拋棄簽約及設定權利。前項買賣契約，除一般事項外，應增列約定下列事項：（一）廠商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二）廠商自簽約日起六年內不得將不動產作企業總部與其附屬設施以外用途使用。但廠商轉售或轉讓予下列之一者作企業總部與其附屬設施使用時，不在此限：1、關係企業間之移轉。2、經審議會審認符合第四點資格之廠商。（三）違反前二款、其他契約約定之相關罰則及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原得標價格買回土地及以折舊價格買回地上物。前項第二款期間經審議會審議延長使用限制期間者，依其期間。第二項之地上權設定，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廠商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下列事項，並辦理地上權登記：（一）廠商應依地上權設定目的及約定使用方法為使用收益，不得作興建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用途。（二）廠商不得將地上權讓與他人。（三）廠商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應辦理塗銷登記，並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拆除地上建物並返還土地。但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保留建物者，不在此限。（四）廠商不得將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轉售他人。廠商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買賣標的所有權移轉或地上權登記時，應同時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預告登記。十、地政局辦理抵費地之公開標售，以投標價金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當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十一、廠商選定本府自行實施或參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取得之不動產，規劃作為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者，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七條等規定辦理，其廠商僅為一家者，經本府核准後，以本府名義依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讓售或出租予該廠商；如為數家者，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辦理。前項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擬訂，提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審定後，報請本府核定。十二、廠商除為大眾捷運法或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所定之合作開發者外，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土地開發建築物，本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訂一定比例，要求投資人優先讓售予依本要點進駐之廠商。廠商選定本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所取得之不動產規劃作為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者，得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廠商僅為一家者，經本府核准後，以本府名義出售予該廠商；如為數家者，以標售方式辦理。十三、本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或國公營事業提供其位於亞洲新灣區之經營土地予廠商進駐企業總部者，其廠商資格得提請主管機關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由審議會審認之。十四、本府各機關對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進駐所涉及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文化資產保存、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下水道等事項，得於法令範圍內給予相關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應全程追蹤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進駐之辦理進度，必要時應進行跨局處協調整合，持續給予申請人流程簡化等相關協助。十五、地政局對於抵費地之得標廠商，得協助其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抵費地及標售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12.03.03</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補助本市商圈推廣活動，以促進商圈發展，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一）商圈組織：指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組織：1、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成立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2、曾經主管機關輔導且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3、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商圈之團體。（二）商圈推廣活動：有助於商圈發展之行銷、宣傳、訓練、研討等活動。四、前點第一款第三目之團體，須先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一）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二）理事長當選證書。（三）前一年度經會務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預決算公文影本。(新成立者免附)（四）商圈成立之目的。（五）商圈特色之說明。（六）商圈範圍之規劃。（七）商圈組織會員名冊。（八）商圈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目標。（九）商圈目標客群之說明。（十）自主運作之計畫。五、商圈組織應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推廣活動補助。前項補助額度，由主管機關依審查結果綜合評定分數及等次，並按評定等次給予補助。但補助金額不得逾計畫書所列活動辦理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六、每年度或每梯次商圈推廣活動之申請受理期間、申請應備文件、程序、評分項目、審查方式及各等次之補助額度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七、商圈推廣活動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一）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二）活動宣導資料應於明顯處標示主管機關名稱。（三）活動成果資料應無償授權主管機關為非營利性之使用。（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通知應遵守之事項。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二）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請款。（三）同一申請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四）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10.10.13</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俾繁榮本市商業及發展太陽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定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資金來源，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一）第一類：設籍本市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經營具本市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或經核准設立之本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且有實際營業事實。（二）第二類：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並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以外之營利事業。（三）第三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四）第四類：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於其所有建築物之設籍本市已成年且未逾六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前項申請，應以公司、行號、經營商業之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名義為之。四、申請本貸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申請，於獲發合格通知書後，始得為之:（一）申請表一份。（二）事業計畫書正本一份。但第四類案件免附。（三）切結書正本一份。（四）當事人查明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影本一份。（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立案證明或稅籍登記文件影本一份。但第四類案件得免附。（七）連帶保證人保證書正本一份。但非作為營運週轉金者免附。（八）其他經經發局指定之必要文件。五、經發局應依申請人事業計畫書所需貸款額度審定許可之貸款金額，並以下列金額為限：（一）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1、進駐於本市由中央機關或本府核定建置之創業基地(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DAKUO)、智慧科技創新園區(KO-IN)、體感科技產業園區(KOSMOS)或駁二共創基地等)。2、智慧電子產業、資通訊產業或引進5G/AIOT/AI等數位科技運用相關設備之產業。3、為本市地方型SBIR計畫獲補助之廠商。4、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廠商。（三）第三類：每年最高新臺幣七百萬元。但同一申請人累計核貸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四）第四類：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前項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案件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第一類、第二類案件已清償貸款且債票信良好者，得再申請同類貸款一次。六、經發局得設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貸款人之資格、專業能力、經歷及營業情況等事項。七、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經發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除經發局指派一人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二)信保基金代表一人。(三)高雄市工業會代表一人。(四)高雄市總工業會代表一人。(五)高雄市商業會代表一人。(六)高雄市新商業會代表一人。(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一人。(八)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代表一人。(九)高雄市攤販協會代表一人。(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代表一人。(十一)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代表一人。(十二)高雄銀行代表二人。八、審查小組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受理案件之需要，不定期召開。審查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列席提供諮詢意見。九、審查小組同意核發合格通知書之審查決定，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十、審查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貸款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二）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三）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審查小組委員對於審查過程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十一、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十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局得停止受理貸款案件之申請並公告之：(一)第一類第三類案件: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合計數。(二)第四類案件: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第四類專款金額。十三、申請人應於經發局核發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合格通知書及下列規定向高雄銀行申請本貸款：(一)第一類、第二類案件以購置營業所需之設備、生財器具或裝潢者為限，並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購置。但申請人實際經營一年以上並徵提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者，本貸款得作為營運週轉金使用。(二)第三類案件以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限，並應徵提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三)第四類案件以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並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限。依前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款定所為之連帶保證，經發局得視實際需要命申請人額外徵提其他具相當資力之連帶保證人。進駐本府或本府策略聯盟機構所設立之育成中心，或經依本市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核定且尚執行中之第二類申請人，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實際經營一年以上規定之限制。申請人逾第一項規定期限向高雄銀行申請貸款者，應向經發局重新申請取得合格通知書後，始得向高雄銀行申請本貸款。十四、申請人或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高雄銀行應不予核貸本貸款：（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發現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票據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於徵授信過程發現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但逾欠債務已清償者，不在此限。十五、第一類及第二類無第十四點規定之情形者，高雄銀行得逕依合格通知書撥款，免作成徵信報告。但申請貸款購置營業所需之設備、生財器具或裝潢者，應於購置或裝潢完成後，經高雄銀行派員實地查證無誤後，始得憑發票或收據等憑證撥款。第三類案件，高雄銀行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完工掛妥電表取得證明文件後，依合格通知書撥款。第四類申請人，經查無第十四點規定之情形者，高雄銀行應於完工掛妥電表取得證明文件後，逕依合格通知書撥款。十六、本貸款之最長貸款期限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案件:六年，得寛限一年。（二）第三類案件:七年。（三）第四類案件:十年。貸款人應於前項貸款期限內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第四類案件得申請本金寬限期一年。貸款人於還款期間，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展延貸款期限或變更償還條件之必要時，應先與高雄銀行協商，經高雄銀行報請經發局同意後，始得為之，並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十七、本貸款之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九五機動計息。十八、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之專款（以下稱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稱相對資金）負擔之。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於一百零二年度撥付信保基金新臺幣一千萬元，及一百零四年度起增加撥付太陽光電免競標回饋金與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經費負擔之。前二項年度未使用之保證責任餘額得供以後年度之履行保證責任繼續使用。前三項履行保證責任之範圍，包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費、執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依第一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本府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十九、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第四類案件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環境保護基金、太陽光電免競標回饋金及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經費合計數之十倍為限。二十、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者，保證成數為九成。但第四類案件之保證成數為九成五。信用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二十一、高雄銀行除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費用。二十二、高雄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二十三、本貸款未盡事宜，依高雄銀行及信保基金相關規定辦理。</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經產字第11031963800號函</Index> |
| <Date>110.04.19</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屬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災害應變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健全本局所屬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對於災害發生期間相關緊急應變作業、輪值留守及通報等措施，以確保園區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二、緊急應變作業原則：(一)颱風、豪大雨：服務中心應於氣象預報或警報發布前，完成排水系統巡查及公共設施防護等相關整備及預防工作，並將相關訊息轉知園區內廠商預為因應。(二)地震：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者，服務中心應主動啟動廠商受災情形調查。(三)停水、停電：服務中心應立即洽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修復。倘無法即時修復者，亦應協調替代方案（如停水時之水車或取水點等），以維持園區內廠商正常營運。(四)污染、工安事件：服務中心應立即回報並請求本局工業輔導科協助，並應儘速協調鄰近救災機構提供支援。三、輪值作業原則：(一)輪值時間：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期間（或經本局通知應進行應變作業時）應派員二十四小時輪值，每十二小時一班（每日八時及二十時換班）。(二)輪值人員：服務中心派一員及開口契約廠商派一員支援輪值、搶修與巡查業務，並由服務中心主任排定輪值表。(三)輪值地點：服務中心辦公室。(四)辦理事項：確實掌握園區內公共設施及廠商災損情形及需協助事項，於現場協助廠商處理相關事務，並按時回報本局應變小組及工業輔導科。四、災情通報作業原則：服務中心應於接獲災情發生相關訊息後，立即通報本局應變小組、工業輔導科及相關災損通報單位，並以電話及通訊軟體等方式回報處理情形及需本局協助事項，俾利本局掌握相關情形及提供必要之協助。</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9.02.24</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補助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審查及考核作業規範</Subject> |
| <Contains>一、本府為補助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以下簡稱工策會)協助辦理本市投資環境改善及企業輔導，以提升投資本市意願及促進本市產業升級，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二、本府應通知工策會本市年度總預算所編列之補助經費，俾工策會擬定次年度工作計畫書。前項年度補助經費應分別依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比率，於每年一月、四月及七月撥付予工策會。三、前點之年度工作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計畫目標。(二)計畫項目與執行方式。(三)預期成效。(四)執行進度及查核點。(五)人力需求及配置。(六)經費支出預算表。前項第五款之人力需求及配置應依工策會組織章程及人事管理辦法辦理。四、工策會應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分別支用補助經費於辦理業務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其他依補助活動性質之相關費用。為配合計畫或因特殊、急迫性等緊急事件，原計畫項目及原預算科目除人事費外，得酌予調整支應。但有新增計畫項目、預算科目或國外旅運費之需求時，應先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五、工策會應按季於四、七、十月檢附下列文件核銷預先撥付之補助款:(一)實際執行情形表。(二)經費支出明細表。(三)原始憑證。第四季之經費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前項文件報本府核銷結案，並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工策會應將年度成果報告併同前項文件報本府備查。六、工策會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團體申請補（捐）助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本府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返還已撥付款項。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如有結餘款，應按本府補助所占比例繳回本府；受補（捐）助經費所衍生之其他收入，亦同。七、工策會執行計畫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八、工策會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團體補(捐）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團體實際補(捐）助金額。工策會未依前項規定確實辦理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酌減日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工策會及所屬辦事人員動支本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並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九、為了解工作執行情形，本府得派員對工策會辦理補助款案件內容(含補助款支用明細表、成果報告及原始憑證)進行考核。前項之考核，如發現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撤銷該部分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返還該部分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其涉及刑事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十、工策會執行計畫如涉及政策宣導事宜，應明確標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及「廣告」二字。</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8.10.25</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補助體感科技產業創業計畫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吸納體感新創廠商於本市群聚發展，打造本市體感科技產業創業生態系，以完備體感科技產業之供給與需求，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創業計畫，指申請人以體感技術或服務之創意構想，進行技術研究或市場開發，且其內容市場定位明確、具商業模式及有助申請人營運發展之計畫。三、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其設立登記未滿五年。（二）資本額未超過新臺幣八千萬元。（三）申請之創業計畫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同一申請人或其負責人依本要點獲准補助者，以一次為限。四、申請人應於本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向經發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前項計畫書之計畫期程期間應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經發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五、依本要點受補助者，應將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本市。前項登記最遲應於核定補助函所定期限屆滿前為之。六、申請案經核准補助者，補助款每案不得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申請人曾獲國內外創投投資挹注、政府研發補助、相關創業補助或競賽得獎實績並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經經發局審查同意者，得增加補助款。前項增加之補助款不得逾第一項所定補助款百分之五十。七、本要點之補助款用途如下：（一）人事費。（二）顧問輔導費。（三）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四）設備使用費。（五）設備租賃費。（六）委託勞務費。（七）辦公場域租金。（八）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費。（九）員工教育訓練費。申請案經核准補助者，由經發局依核定補助函之給付條件分期撥付申請人。申請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計畫執行結束後之補助款結餘，應全數返還經發局。拒不返還者，經發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申請人應於結案時，檢送結案報告（包含計畫成果及財務相關憑證影本）予經發局進行帳務核對。前項結案報告經帳務核對無誤後，申請人應送會計師簽證，經發局再憑以撥付補助款尾款。八、經發局為審查補助之申請，得邀請相關之學者或專家，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九、經發局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查核及訪視申請人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及命申請人限期提出工作報告。申請人對於經發局前項之查核、訪視或調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十、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如申請人需增減計畫項目者，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計畫變更之必要文件，向經發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得不予受理。前項情形有追加經費之需求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因補助款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經發局得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不得為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二）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補助款。（三）虛報或浮報經費。（四）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五）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或經費各階段查核點之目標，或已達查核點之目標而仍有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六）違反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七）違反第五點或第九點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補助經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繳回補助款。拒不繳回時，經發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8.10.01</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村里節電大車拼方案獎勵金支用原則</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村里節電大車拼方案本府獲獎單位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支用事宜，並依村里節電大車拼評比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訂定本原則。二、本原則所定事項之權責劃分如下：(一)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辦理獎勵金與發放行政作業費用之歲入預算編製、向經濟部請撥款及賸餘款繳回事宜。(二)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執行獎勵金事宜。(三)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獎勵金之歲出預算編製、請款、執行計畫核定、匯整執行情形及核銷事宜。三、獎勵金發放對象為村里節電大車拼方案獲獎之里。前項獲獎之里，應由所屬區公所檢附獎勵金預算用途規劃說明資料，並經經發局彙整後向經濟部請款，並副知民政局。四、獎勵金不得作為設備及投資等資本門支出，並以下列支用項目為限：(一)辦理轄內里民參與節能教育推廣參訪活動。(二)辦理轄內社區節電改善及推廣。五、獲獎之里應由里辦公處於獎勵金額度內，擬具獎勵金執行計畫，報請區公所核定後執行之。區公所應彙整每季獎勵金執行情形，函報民政局備查。六、區公所應於預算年度結束前完成獎勵金之支用，並檢具經費結算明細表（如附表）向經發局辦理結案；如有結餘款項，應函報經發局辦理繳回經濟部。七、推動村里節電有功之相關人員得予敘獎，最高以每人嘉獎二次為原則。</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8.05.21</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二、申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案件，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受理；其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得容許附表所列以外之事業作工業設施使用。四、附表所列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容許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作工業設施使用：(一)本要點施行前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既有工廠（以下簡稱既有工廠），並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二)既有工廠產能增加，未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且其污染防治計畫經審查符合環保法規。(三)新設工廠，或既有工廠新增附表所列之事業，且其污染防治計畫經審查符合環保法規並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前項專案小組，由經發局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組成之。經發局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案件之審查，認有必要時得提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第一項污染防治計畫內容如附件二。五、附表所列事業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得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免依前點方式辦理。</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5.03.25</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機關資訊共享平台使用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提供本局各科、處、室(以下簡稱各單位)查詢高雄市政府機關資訊共享平台系統之資料，並減少市府各機關公文往返查詢時間，提高便民服務之行政效能，以確保機關資訊共享平台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資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一)系統管理機關：指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二)資料提供機關：指提供資料供本系統查詢之機關。(三)資料需求單位：指使用本系統查詢資料之本局各單位。(四)業務管理者：指本局指定處理與本系統有關事項之所屬人員。(五)一般使用者：指本局各單位使用本系統查詢資料之所屬人員。三、本系統開放對象為提出申請並經核准之本局編制內人員。四、本系統申請、查詢及使用之作業，除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局各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使用本系統。五、本局業務管理者權責如下：(一)向資料提供機關提出本系統查詢之申請及增減查詢項目之再申請。(二)審核及建立本局各單位一般使用者之查詢權限。(三)依職務異動調整本局各單位一般使用者之查詢權限。(四)對於離職、調職之本局一般使用者權限之終止。六、變更查詢項目時，由本局業務管理者依據使用單位提出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機關資訊共享平台一般使用者新增、異動申請表，奉首長核准後提報資料提供機關核定。七、本局業務管理者異動時，應於異動前函送人員異動名單予系統管理機關及資料提供機關。八、一般使用者申請使用本系統時，應填具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機關資訊共享平台一般使用者新增、異動申請表，經奉首長核准後，向業務管理者提出申請。九、一般使用者使用本系統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不得任意影印、掃描、複製或拷貝，如有已列印且未使用之資料，應立即銷毀。(二)資料查詢，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或停留，並應禁止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或破壞。(三)該系統各項資料使用後須以碎紙機銷毀紙本報表，並刪除相關電子檔案，相關使用人員並負保密之責。(四)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須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並不得經由電話、傳真方式傳送。(五)查詢結束時應關閉瀏覽器。(六)本系統採用「自然人憑證」做身分及帳號管制，自然人憑證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放置於易洩密位置。(七)使用者停職或離職前，應填具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機關資訊共享平台一般使用者新增、異動申請表送業務管理者終止其使用權限。(八)不得運用遠端遙控軟體透過網路方式非法閱覽、擷取或交付該系統資料電子檔。(九)連線電腦設備須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使用者離開後，須退出使用環境，每日下班前並應確實關機，以防止資料外洩。十、對一般使用者，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一)本局業務管理者每月需定期由機關資訊共享平台產生系統查詢紀錄清冊送使用單位審核並陳核首長。(二)政風人員依據業務管理者產生之系統查詢紀錄清冊抽查百分之五十，會同單位主管每三個月辦理定期查核，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如發現異常查詢情形應依照下列方式處理：1.得要求一般使用者提出說明及改善。2.應經再調查後簽報處理者，調查期間本局業務管理者得暫停其查詢權限，其權限之回復，依調查結果處理。十一、各單位欲停止本系統查詢項目或權限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停止使用日前二個月告知本局業務管理者，業務管理者應於停止使用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系統管理機關及資料提供機關。十二、本局業務管理者及各單位一般使用者，應基於公務使用之目的，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操作本系統，並應防止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之行為。違反本點規定者，提報懲處。十三、本要點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5.01.18</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機關資訊共享平台使用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提供本局各科、處、室(以下簡稱各單位)查詢高雄市政府機關資訊共享平台系統之資料，並減少市府各機關公文往返查詢時間，提高便民服務之行政效能，以確保機關資訊共享平台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資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一)系統管理機關：指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二)資料提供機關：指提供資料供本系統查詢之機關。(三)資料需求單位：指使用本系統查詢資料之本局各單位。(四)業務管理者：指本局指定處理與本系統有關事項之所屬人員。(五)一般使用者：指本局各單位使用本系統查詢資料之所屬人員。三、本系統開放對象為提出申請並經核准之本局編制內人員。四、本系統申請、查詢及使用之作業，除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局各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使用本系統。五、本局業務管理者權責如下：(一)向資料提供機關提出本系統查詢之申請及增減查詢項目之再申請。(二)審核及建立本局各單位一般使用者之查詢權限。(三)依職務異動調整本局各單位一般使用者之查詢權限。(四)對於離職、調職之本局一般使用者權限之終止。六、變更查詢項目時，由本局業務管理者依據使用單位提出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機關資訊共享平台一般使用者新增、異動申請表，奉首長核准後提報資料提供機關核定。七、本局業務管理者異動時，應於異動前函送人員異動名單予系統管理機關及資料提供機關。八、一般使用者申請使用本系統時，應填具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機關資訊共享平台一般使用者新增、異動申請表，經奉首長核准後，向業務管理者提出申請。九、一般使用者使用本系統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不得任意影印、掃描、複製或拷貝，如有已列印且未使用之資料，應立即銷毀。(二)資料查詢，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或停留，並應禁止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或破壞。(三)該系統各項資料使用後須以碎紙機銷毀紙本報表，並刪除相關電子檔案，相關使用人員並負保密之責。(四)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須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並不得經由電話、傳真方式傳送。(五)查詢結束時應關閉瀏覽器。(六)本系統採用「自然人憑證」做身分及帳號管制，自然人憑證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放置於易洩密位置。(七)使用者停職或離職前，應填具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機關資訊共享平台一般使用者新增、異動申請表送業務管理者終止其使用權限。(八)不得運用遠端遙控軟體透過網路方式非法閱覽、擷取或交付該系統資料電子檔。(九)連線電腦設備須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使用者離開後，須退出使用環境，每日下班前並應確實關機，以防止資料外洩。十、各業務科(處、室)主管應對該單位一般使用者進行不定期查核，如發現異常查詢情形應依照下列方式處理：(一)得要求一般使用者提出說明及改善。(二)應經調查後簽報處理，調查期間本局業務管理者得暫停其查詢權限，其權限之回復，依調查結果處理。十一、各單位欲停止本系統查詢項目或權限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停止使用日前二個月告知本局業務管理者，業務管理者應於停止使用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系統管理機關及資料提供機關。十二、本局業務管理者及各單位一般使用者，應基於公務使用之目的，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操作本系統，並應防止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之行為。違反本點規定者，提報懲處。十三、本要點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4.09.09</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暨利息補貼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本府為協助八一石化氣爆事件(以下簡稱氣爆事件)受災者回復營運及減輕貸款利息負擔，特訂定本要點。二、氣爆事件受災者具下列條件之一，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氣爆事件營業場所受損害之相關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貸款：（一）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二)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並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前項申請經本局提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府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申請人應於審核通知書送達三個月內向高雄銀行辦理貸款。三、前點貸款額度如下：(一)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申請貸款額度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由本府審查小組專案處理，不受此限。四、已申貸「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氣爆事件受災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貸款審核通知書及氣爆事件營業場所受損害之相關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銀行）申請免繳利息。前項申請經高雄銀行核准者，自核准日起本金暫緩攤還一年，其利息由本府補貼，並得再展延一年貸款到期日。五、前點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溢領之利息：(一)提供不實資料。(二)除本要點補貼外，另領取其他政府部門或相同性質之貸款補貼。(三)申請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或於金融機構有逾期繳款紀錄。(四)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情事。申請人提前部分或全部清償，已清償部分之利息補貼，或金融機構已予轉列逾放（呆帳）之日起廢止之利息補貼，本局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核准免繳利息通知，應載明或敘明前二項事項。六、第二點氣爆事件受災貸款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經費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負擔之。七、第二點氣爆事件受災貸款案件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三億元為限。八、高雄銀行應按月彙整受災貸款人補貼貸款利息之明細資料，向本府提出利息補貼申請。九、本作業要點之執行疑義，本局得提請本府審查小組審議。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及高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3.08.19</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辦理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以下簡稱攤集場）之營運評比，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三、攤集場已成立管理組織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與營運評比：（一）經本市議會同意設置。（二）本府規劃設置。（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四）五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補助。四、攤集場之營運評比，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公告辦理。前項公告應於評比開始前一個月為之；其公告事項應包括評比之時間、項目、獎勵措施及其他有關事項。五、攤集場營運評比之項目及配分如下：（一）組織運作：百分之十。（二）營運管理：百分之二十。（三）環境衛生：百分之二十。（四）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必要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他：百分之十。六、主管機關為辦理攤集場之營運評比，得邀集本府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等機關及本市攤販協會代表組成評比小組。七、評比前五名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補助改善其公共設施，並依評比結果為下列序位之決定：（一）第一序位。（二）第二序位。（三）第三序位。（四）第四序位。（五）第五序位。前項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配合市政整體發展及政策需要，於年度預算內調整之。八、攤集場獲准補助者，得提出公共設施改善計畫並檢附公共設施所在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並統一辦理改善工程之採購及核銷。前項採購賸餘款，主管機關得於年度內就同一採購案於補助額度內辦理追加採購。但不得辦理專案保留。九、攤集場連續二年獲准補助者，不得參與次一年度之營運評比。攤集場獲准補助後，因可歸責於該攤集場之事由致無法施作改善工程者，該攤集場於二年內不得參與營運評比。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3.06.16</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實驗廠房出租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第一點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資源永續利用，鼓勵清潔生產，環保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新產品之基礎實驗分析，創造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提升資源再利用技術與效率，以提供有意願試量產廠商及研究機構進駐租用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實驗廠房(以下簡稱本建築物)，特訂定本出租作業要點。第二點本要點係依據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作業與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三點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第四點申請承租本建築物之廠商、機構，須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資料，經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入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始得承租。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入區審查小組由本局委聘適當人員組成。第五點本建築物出租範圍為：高雄市岡山區本工五路二、六、八、十、十二、十六、十八、二十號等八單位。本建築物應依使用執照規定之用途使用。承租人不得另行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及設備。第六點承租本建築物之廠商或機構以下列六大產業類別優先：(一)環境與清潔生產技術研發。(二)資源化技術與產品研發。(三)污染防治與循環再利用技術研發。(四)清潔與再生能源研發。(五)綠色消費研發。(六)環境資料庫建立研發。第七點申請人得於申請承租前先行洽請執行單位派員陪同赴現場勘查租賃標的物。第八點承租本建築物應依出租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一。第九點申請人自申請承租本建築物之日起，在未完成承租手續前，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申請人名義。第十點申請承租本建築物應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書包含下列文件：（一）申請表。(如附件二)（二）營運狀況與營運計畫書。（三）污染防治計畫。（四）社會效益說明書。（五）申請人資格證明：1.以公司名義申請者，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2.公司以外之機構，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3.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如係政府機關核發之證件或公文書影本，除應切結正本無被撤銷或失效外，影本應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提供正本予本局核對。第十一點申請人申請承租時，應繳納年租金百分之三計算之保證金。保證金於承租案核准時，無息抵充應繳交之租金或擔保金，未經核准時無息退還。第十二點申請承租文件有不足或內容有缺漏者，經本局通知補正，申請人應自通知補正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補正案件經審查須再補正者，亦同。第十三點申請人不符合申請承租資格或條件者，本局退回申請，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第十四點申請承租經核准後，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納第一期之租金及擔保金，並簽訂租賃契約、辦理租約公證，租約應載明應給付之租金、違約金如不履行，或租賃物期滿未交還時，應逕受強制執行。辦理租約公證，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第十五點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承租，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一)於接獲本局核准承租通知書後，聲明放棄承租。(二)逾期未繳清第一期租金或擔保金。(三)逾期或拒不簽訂租賃契約或辦理租約公證者。第十六點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並辦理公證後，由執行單位於租期開始日點交承租標的物予承租人。承租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第十七點承租人租用本建築物應繳租金及擔保金。租金，應逐期按約定繳款日繳納。租金之計算標準由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議小組審訂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擔保金數額以相當於六個月租金額計算之，得以現金或等值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之。依本要點規定所繳納之保證金直接移轉為擔保金之一部份，如有不足應以現金補足。第十八點本建築物之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期滿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得優先續租，但應於租賃期滿前二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再行簽訂租約、辦理租約公證。本局為審查續約申請，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提出有無違約情事之相關資料。第十九點承租人未依約定期限繳付各期租金時，應依下列方式計算繳付逾期之違約金：(一)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按每期租金額百分之五計算。(二)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按每期租金額百分之十計算。(三)逾期三個月以上者，按每期租金額百分之十五計算。但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租金額，本局得終止租約，租約未經終止前仍得依本點請求違約金。第二十點承租人應繳交下列各項管理維護費用，其數額由本局公告之：(一)管理費(含用水、用電及中央空調使用費)。(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三)停車使用費。(四)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五)其他供產業園區廠商使用之特定設施維護費。承租人不遵期繳納第一項之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欠繳數額加收百分之一違約金；依本項加收之違約金，以應繳費用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第二十一點承租人所產生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產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之進廠限值後始得排入；承租人產生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水質標準，經執行單位拒絕其廢(污)水排入處理者，承租人應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管排放許可，其他有關本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使用應依下水道法與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之規定辦理。第二十二點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一)應依原申請目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物。因過失失火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應負賠償責任，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二)不得將租賃物之一部或全部轉租他人或借予他人使用。(三)因租賃契約所取得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四)不得私自變更或破壞、損壞建築物原有結構、消防、機電及各項公共設施、設備。(五)租賃物之損害由承租人所致者，承租人應予修繕、回復並負擔其費用或賠償損害。承租人不履行時本局得代為處理，其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六)租賃物不得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或放置違禁物。(七)非經本局同意，對於租賃物不得裝修、隔間、改建。(八)承租人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局公告之方式妥善收集或處理。(九)生活污水應依據產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規定，納入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十)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污染防治，不得有空氣、水、噪音等污染情事。(十一)不得違反本局公告之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相關規定。(十二)營業行為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第二十三點承租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租賃物，除第四、五款情形外，已繳交之擔保金不予退還：(一)違反本要點第二十一點承租人應遵守之規定。(二)違反租賃契約之約定事項。(三)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租額。(四)租賃物因政府執行公共政策或重修建而有收回之必要時。(五)租賃物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而有收回之必要時。(六)其他依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者承租人有第一、二、三、六款情形，本局衡量情節輕微時，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為改善再行終止租約，已繳交之擔保金不予退還。第二十四點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如欲終止租約時，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局終止。否則應繳交相當於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第二十五點擔保金除本要點規定不予退還之情形外，於租約終止或期滿後無息返還。但承租人有未繳之租金、應負擔之費用、違約金或其他違約情事，本局得自擔保金中扣抵。如有不足扣抵，應向承租人追償。第二十六點租期屆滿或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物回復原狀返還本局。不得請求本局補償任何裝修或費用。逾期未辦理者，每逾一日應支付按日租金三倍計算之違約金。如造成本局其他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第一項建築物之回復原狀，本局得視實際情況，同意承租人以同品質之材料為之。因違反租約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因租約期滿或終止而消滅。第二十七點本局就本建築物之收益或必要支出依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辦理。</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0.12.21</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籌組原則</Subject> |
| <Contains>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9條及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為發揮公有市場自治功能，建立各攤（鋪）位使用人與政府之間橋樑，並策動自動自發管理，配合政府政策之推動，並執行市場之環境衛生、公共秩序及設施之維護等事項，爰訂本原則。二、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加入自治組織成為會員。新建市場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於預定簽約日一個月前，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並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現有既存市場未成立自治組織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並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並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三、自治組織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選任第一屆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會組織章程後，檢附下列文件送市場管理處備查：(一)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二)代表名冊。(三)自治會組織章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召集之。籌備委員會主席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籌備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第一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四、本原則施行前已成立自治組織之市場，現任代表或會長任期尚未屆滿者，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五、本原則所定自治會組織章程草案範例、代表名冊範例，詳見附件一。</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0.12.16</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辦理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以下簡稱攤集場）之營運評比，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三、攤集場已成立管理組織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與營運評比：（一）經本市議會同意設置。（二）本府規劃設置。（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四）五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補助。四、攤集場之營運評比，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公告辦理。前項公告應於評比開始前一個月為之；其公告事項應包括評比之時間、項目、獎勵措施及其他有關事項。五、攤集場營運評比之項目及配分如下：（一）組織運作：百分之十。（二）營運管理：百分之二十。（三）環境衛生：百分之二十。（四）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必要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他：百分之十。六、主管機關為辦理攤集場之營運評比，得邀集本府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等機關及本市攤販協會代表組成評比小組。七、評比前五名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補助改善其公共設施；其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於下列額度內調整之：（一）第一名：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二）第二名：最高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三）第三名：最高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四）第四名：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五）第五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八、攤集場獲准補助者，得提出公共設施改善計畫並檢附公共設施所在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並統一辦理改善工程之採購及核銷。前項採購賸餘款，主管機關得於年度內就同一採購案於補助額度內辦理追加採購。但不得辦理專案保留。九、攤集場連續二年獲准補助者，不得參與次一年度之營運評比。攤集場獲准補助後，因可歸責於該攤集場之事由致無法施作改善工程者，該攤集場於二年內不得參與營運評比。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0.12.12</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核管理綠色產業進駐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綠色產業，指研發、製造或提供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可達成降低污染、減少耗能、資源再生或廢棄物資源化回收再利用等目的之產業。三、在高雄市轄區內，以綠色產業為營業項目，其技術、產品或服務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之本國中小企業(以下簡稱企業)，得申請進駐本中心。四、企業申請進駐本中心，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進駐申請書(如附件一)。(三)營運計畫書(如附件二)。五、企業申請進駐本中心之審查程序如下：(一)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就企業之申請資格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資格符合者，由本中心通知參加營運審查；資格不符者，駁回其申請。(二)營運審查：由本中心審查小組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1.企業之營運能力及發展潛力。2.企業之財務規劃能力與增資能力。3.技術、產品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及市場競爭力。4.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銷策略及拓展力。資格審查採遇案辦理；營運審查以每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並以申請企業現場簡報方式為之。審查程序應自企業申請之日起四十五天內完成，並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複審程序，亦同。六、企業經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複審；複審仍未通過者，於收受複審結果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七、企業經審查通過者，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簽約並完成進駐。八、進駐企業之權利義務，依進駐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相關行政法令之規定。九、進駐企業應於進駐期間屆滿後離駐。進駐企業基於本身經營之考量，或因技術、產品或服務已完成研發、量產或上市，得經本中心同意，於進駐期間尚未屆滿前離駐。十、進駐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查小組決議者，本府得終止進駐契約並命其限期搬離：(一)實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二)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三)應繳交之費用逾期未繳。(四)違反進駐契約。(五)其他重大事項。</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0.01.13</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Subject> |
| <Contains>1、為認定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以下簡稱儲能系統）於本市都市計畫區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為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特訂定本要點。2、申請於本市都市計畫區甲種、乙種工業區空地設置儲能系統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本要點提出申請。3、設置儲能系統處所之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應與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距離三十公尺以上。4、申請人向本府申請認定儲能系統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時，應檢具下列文件：（1）建置規劃說明書（含財務規劃、管理維護計畫）。（2）合法公司登記證明文件。（3）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土地租賃契約（需載明同意供儲能設置使用等意思表示之字樣）。（4）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6）基地周圍現況圖：應標示申請土地及其周邊至少三十公尺範圍內之地籍、地形、地物及最近三個月內測繪日期之資料。（7）申請基地及所在街廓各管制單元使用土地之總量管制概算表及面積計算圖說資料。（8）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9）所在地區公所意見函。申請人檢附資料不全，經本府通知補正，應於文到翌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5、申請案件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受理，經確認申請文件無缺漏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邀請有關機關辦理審查會，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各機關審查權責分工項目如下：（1）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基地所在街廓之已核准設施總量管制檢核情形。（2）本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規範。（3）本府經濟發展局：綜合各審查機關意見及依審查結果核發認定歸屬公共服務設施證明文件或予以退件。（4）本市各區公所：設置地點之區公所意見。6、申請案件經審查認定其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者，應函復申請人，並記載該認定函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期限自發文日起計算；經審查未通過者，駁回其申請。前項准駁，應以本府名義為之。</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12.04.12</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Subject> |
| <Contains>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前，已在本市實際經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特定行業，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申請變更登記事項與學校、醫院或公共圖書館距離無涉者，無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距離規定之適用。</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5.10.31</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Subject> |
| <Contains>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義務尚未履行或執行完畢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所謂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係指駁回其申請；惟倘於駁回前，業者義務已履行或執行完畢，因停止受理之事由已不存在，則應繼續審理變更登記之申請。</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5.10.31</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案件裁罰基準</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二、有關違反商業登記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三、本基準關於違規次數之計算，以同一營業地址之同一行為人或負責人違反同一規定並受裁罰之次數累計計算。四、違規案件依第二點基準裁罰顯失衡平時，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Contains> |
| <Index>經濟發展局</Index> |
| <Date>101.12.17</Date> |
| </item> |